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 2.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十次董事会和第八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 年 12 月, 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其中,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的判定仅与资产的绝对价值有关,不受承租人规模、性质或其他情况影响,且应符合单独租赁的分析。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要求,首次执行目前已存在的合同,企业

在首次执行日可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承租 人应当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并一致应用于其 作为承租人的所有租赁:

- (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 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 (二)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承租人如果采用该方法进行衔接处理,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可根据每项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采用多项简化处理,即:租赁负债等于剩余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使用权资产等于租赁负债金额并进行必要调整。

本公司将采用上述方法(二)的会计处理,并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对所有租赁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 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 时选择简化处理,无需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比较式报告信息。

四、各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 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 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 变更,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九年四月十九日